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4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 藤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7912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（114年度易字第1711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莊藤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莊藤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解決糾紛適當管道，僅因索討工程款未果，恣意以起訴書所載方式，以腿部踢踹告訴人吳彩蔓住家大門，致該大門凹陷及電子鎖損壞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經濟損失及生活不便，實應非難，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雖有調解意願，然因告訴人無意願致未能成立，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承之家庭、學歷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依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富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陳任鈞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【附錄法條】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7912號

被 告 莊 藤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5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莊藤與吳彩蔓前因工程施作而有工程款糾紛，莊藤於民國114年1月8日16時40分許，前往吳彩蔓位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18樓之2住處催討工程款未果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以腿部踢踹吳彩蔓住家大門，致大門凹陷及電子鎖損壞，足生損害於吳彩蔓。嗣經吳彩蔓報警處理。

二、案經吳彩蔓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莊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毀損犯行，辯稱：我只是敲門，因為該處沒有門鈴，我沒有踢，那個鞋印不是我的，我只是拍門，要如何將大門弄受損，且那是很硬的鐵門，我當時在拍門時，就有看到門本來就有縫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吳彩蔓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對面住戶謝德韞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上開時、地被告用腳踹告訴人住家大門之事實。
4	員警職務報告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、告訴人提供之室內監視器錄影譯文、前開大門毀損之照片、正邦建材實業有限公司工程估價單、廣信鎖匙刻印行免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犯罪嫌疑人指認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正義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用腳踹告訴人住家大門造成大門毀損之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二、核被告莊藤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至告訴暨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於上揭時、地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、第306條侵入住宅等罪嫌，惟被告係因與告訴人間尚有工程款尾款未收取，無法與告訴人取得聯繫，方尾隨住戶進入電梯，難認被告係無故侵入告訴人住宅。又被告踢踹大門係因向告訴人追討尾款未果而表達不滿，被告主觀

上並無恐嚇之意，被告之行為與刑法上恐嚇、侵入住宅要件有間，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因與前揭起訴部分，為時間密接、地點相近，客觀上強行難以割裂，應論以接續犯，核屬實質上一罪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檢 察 官 張依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程冠翔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